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109 學年度復興盃數學個人競賽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數學領域學校本位特色活動

二、目的：透過競賽活動，激發學生數學潛能及培養數學興趣

三、主辦單位：復興國中數學領域課程發展小組

四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愛與希望大樓四樓 第一會議室

六、參賽資格：

1、校排資格：八年級八上三次數學段考成績平均全年級前 50 名；

七年級七上三次數學段考成績平均全年級前 30 名。

2、特別推薦：由各班數學老師推薦（每位老師推薦名額不得超過自己任教七八年級的班級數）

3、本校七、八年級數理資優生

七、推薦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4/6（一）中午 12：30 前，請數學老師將推薦名單送交資優辦公室。

八、辦法：

（一）競賽時間：4/15（四）9:15~11:55（9：05 學生入場）

（二）競賽規則：進入考場，除了原子筆、立可白（帶），尺、圓規外，其餘一律不准攜帶，計算紙由考場提供，並聽從考場教師指示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第一~十二名：獎狀一張及獎品，佳作數名。

（二）前 30 名（除資優生外）為下屆蘭陽盃儲備選手，有機會代表本校參加下屆蘭陽盃數學縣賽。

十、本計劃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